

A32

#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股票代码:002579 股票简称: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:2014-065  
**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4-063)。上述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再次复核，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错误。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公告如下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公告日期相同，20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8日上午9:30至11:0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7日15:00至2014年8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:00至2014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路1号(中京科技园)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5、股东账户股份数：股

6、股东身份证明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：

7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8、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划√)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
1	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同意 反对 弃权
2	《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	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，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：

□可以 □不可以

9、委托人签名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)：

10、日期：2014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、股东登记表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公告日期相同，20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15:30。

4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8日上午9:30至11:0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7日15:00至2014年8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:00至2014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路1号(中京科技园)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7、股东账户股份数：股

8、股东身份证明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：

9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10、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划√)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
1	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，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：

□可以 □不可以

11、委托人签名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)：

12、日期：2014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、股东登记表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28日

证券代码:002579 股票简称: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:2014-066  
**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14年8月28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，审议议案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4-063)。上述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再次复核，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错误。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公告如下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公告日期相同，20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15:30。

4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8日上午9:30至11:0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7日15:00至2014年8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:00至2014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路1号(中京科技园)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7、股东账户股份数：股

8、股东身份证明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：

9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10、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划√)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
1	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，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：

□可以 □不可以

11、委托人签名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)：

12、日期：2014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、股东登记表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公告日期相同，20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15:30。

4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7日15:00至2014年8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:00至2014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路1号(中京科技园)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7、股东账户股份数：股

8、股东身份证明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：

9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10、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划√)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
1	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，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：

□可以 □不可以

11、委托人签名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)：

12、日期：2014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、股东登记表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公告日期相同，20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15:30。

4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7日15:00至2014年8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:00至2014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路1号(中京科技园)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7、股东账户股份数：股

8、股东身份证明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：

9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10、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划√)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
1	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，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：

□可以 □不可以

11、委托人签名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)：

12、日期：2014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、股东登记表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公告日期相同，20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15:30。

4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7日15:00至2014年8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:00至2014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路1号(中京科技园)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7、股东账户股份数：股